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5號

原告 隆盛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登進

訴訟代理人 洪櫻玲

被告 天笠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1,939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47,31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41,9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一)被告應退還如附表一編號2、3、5至7、11、12、14支票8張計新臺幣（下同）2,104,400元及至訴訟結案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以言詞變更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41,939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11頁）。經查，原告變更返還支票為給付金錢之聲明，係就兩造間契約所生爭議而為主張，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相

同，另減縮給付金額，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3月14日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伊向被告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貨物（下稱系爭貨物），約定買賣貨款總計為6,444,000元，並約定系爭貨物均寄放在被告倉庫，被告則應配合伊指示分批出貨，伊即開立票面金額總計6,444,000元之支票22紙（含附表一之支票19紙在內）以支付前揭買賣貨款。初始被告依約陸續出貨，迄至112年4月14日已交付之產品價值為福懋沙拉油769,821元、SMS-10CL修飾澱粉（25KG）68,875元、SMS-20CL修飾澱粉（25KG）154,440元、特砂（50KG）313,725元，共計1,306,861元，累計未出貨之貨物價值則尚有5,137,139元。詎被告自112年4月中旬後即停止營業無法依約供貨，經伊定期催告被告應於112年4月18日前將剩餘寄庫之貨物全數出貨完畢，然被告均置之未理。伊即於112年4月19日向法院對被告提起假處分聲請，限制被告不得將附表一所示支票19紙提示付款及轉讓第三人。嗣被告已歸還票面金額合計為2,410,000元之支票7紙，另就附表一編號3、7、12票面金額合計為785,200元部分之支票3紙，則因前揭假處分裁定而經銀行止付，惟其餘支票則業經被告兌現或轉讓予第三人，再經第三人提示後兌現，是被告就系爭契約既已陷於給付遲延，客觀上又無返還剩餘支票之可能，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剩餘支票之價額1,941,939元（計算式：6,444,000元－1,306,861元－2,410,000元－785,200元＝1,941,939元），且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供應商資料
05 卡、買賣合約書、被告開立之銷貨單、應付票據簡表、票據
06 受領單、退票理由單、支票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
07 第57頁），並經本院調閱112年度裁全字第3號假處分卷宗，
08 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11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系爭契約定性：

13 1.按「一時的契約（一次給付契約或單純的契約）分期給
14 付，乃一方之給付總額自始確定，僅係分期給付履行。至
15 所謂繼續性供給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期間內或
16 不定期間內，向他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
17 品質之物，他方則按一定標準支付價金，兩者之性質並不
18 相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19號判決參
19 照）。次按「買賣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
20 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
21 解除其契約；而繼續性供給契約倘於中途發生當事人給付
22 遲延或給付不能時，民法雖無明文得為終止契約之規定，
23 但為使過去之給付保持效力，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應
24 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
25 契約關係，依同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向他方當事
26 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99
27 號民事裁定參照）。是系爭契約究屬一時的契約而為分期
28 給付？抑或繼續性供給契約？攸關債之關係消滅，應如何
29 適用法律，自應先予究明。

30 2.經查，系爭契約內容為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貨物，原告並
31 以支票給付貨款6,444,000元，而已支付之貨款則直接抵

01 充將來原告進貨之應付貨款，是就被告而言，其給付總額
02 自始確定為價值6,444,000元之系爭貨物，僅係於原告請
03 求給付時，再依原告指示之貨品、數量分期給付履行，並
04 將該次出貨貨品之貨款，自前揭已支付之貨款中扣除，是
05 依上說明，系爭契約本質上應屬單純之買賣契約，而非繼
06 續性供給契約，先予敘明。

07 (三)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
08 被告返還1,941,939元，為有理由：

09 1.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
10 所有權之義務。」，民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給
11 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契約當事人
15 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
16 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
17 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18 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
19 物，應返還之。...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
20 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29
21 條第2項、第254條及第259條第1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
22 文。「關於原物不能返還，應償還價額之計算，應以價額
23 償還義務成立時客觀之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03年度
24 台上字第213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5 2.經查，原告交付票面金額總計6,444,000元之支票22紙
26 （含附表一所示19紙支票在內）以支付系爭契約之買賣價
27 金6,444,000元，被告截至112年4月14日止，雖陸續依約
28 給付系爭貨物部分品項（價值合計1,306,861元），然原
29 告於112年4月中旬時催告被告給付時，被告即因停止營業
30 而無法出貨，其債之履行已陷於給付遲延，復經原告定期
31 催告被告應於112年4月18日前將剩餘寄庫之貨物（價值5,

137,139元)全數出貨完畢,然被告迄未履行,是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應屬有據。

3.又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被告即負有回復原狀即返還原告票面金額總計6,444,000元之支票22紙之義務。而被告後續曾歸還票面金額合計為2,410,000元之支票7紙,另附表二編號3、7、12合計票面金額為785,200元之支票3紙部分,則因銀行止付而未兌現,剩餘支票則業經被告兌現或轉讓予第三人,再經第三人提示後兌現,是被告客觀上已無返還剩餘支票之可能,復扣除被告已依約給付系爭貨物部分品項之價值合計1,306,861元部分,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剩餘支票價額合計1,941,939元之貨款,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41,93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係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法院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其依前者所為之請求,既有理由,其依後者所為之請求,即無庸再行審酌。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尚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法官 夏煒萍

法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用途
1	隆盛食品 冷凍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蘇澳分行	111年12月14日	219,200元	4/21AK0000000	付天笠111/12/ 17寄庫SMS-20C L修飾澱粉貨款
2	隆盛食品 冷凍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蘇澳分行	111年12月14日	219,200元	5/21AK0000000	付天笠111/12/ 17寄庫SMS-20C L修飾澱粉貨款
3	隆盛食品 冷凍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蘇澳分行	111年12月14日	219,200元	6/21AK0000000	付天笠111/12/ 17寄庫SMS-20C L修飾澱粉貨款
4	隆盛食品 冷凍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蘇澳分行	112年2月13日	286,000元	4/21AK0000000	付天笠2/8寄庫 特砂貨款
5	隆盛食品 冷凍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蘇澳分行	112年3月15日	200,000元	5/21AK0000000	付天笠3/14寄 庫SMS-10CL修 飾澱粉貨款
6	隆盛食品 冷凍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蘇澳分行	112年3月15日	200,000元	6/21AK0000000	付天笠3/14寄 庫SMS-10CL修 飾澱粉貨款
7	隆盛食品 冷凍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蘇澳分行	112年3月15日	216,000元	7/21AK0000000	付天笠3/14寄 庫SMS-10CL修 飾澱粉貨款
8	隆盛食品 冷凍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蘇澳分行	112年3月15日	350,000元	4/21AK0000000	付天笠3/14寄 庫沙拉油貨款
9	隆盛食品 冷凍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蘇澳分行	112年3月15日	350,000元	4/21AK0000000	付天笠3/14寄 庫沙拉油貨款
10	隆盛食品 冷凍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蘇澳分行	112年3月15日	350,000元	5/21AK0000000	付天笠3/14寄 庫沙拉油貨款
11	隆盛食品 冷凍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蘇澳分行	112年3月15日	350,000元	5/21AK0000000	付天笠3/14寄 庫沙拉油貨款
12	隆盛食品 冷凍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蘇澳分行	112年3月15日	350,000元	6/21AK0000000	付天笠3/14寄 庫沙拉油貨款
13	隆盛食品	台灣中小	112年3月15日	350,000元	6/21AK0000000	付天笠3/14寄

(續上頁)

01

	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銀行-蘇澳分行				庫沙拉油貨款
14	隆盛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蘇澳分行	112年3月15日	350,000元	7/21AK0000000	付天笠3/14寄庫沙拉油貨款
15	隆盛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蘇澳分行	112年3月15日	350,000元	7/21AK0000000	付天笠3/14寄庫沙拉油貨款
16	隆盛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蘇澳分行	112年3月15日	350,000元	8/21AK0000000	付天笠3/14寄庫沙拉油貨款
17	隆盛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蘇澳分行	112年3月15日	350,000元	8/21AK0000000	付天笠3/14寄庫沙拉油貨款
18	隆盛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蘇澳分行	112年3月15日	350,000元	9/21AK0000000	付天笠3/14寄庫沙拉油貨款
19	隆盛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蘇澳分行	112年3月15日	310,000元	9/21AK0000000	付天笠3/14寄庫沙拉油貨款
			總計	5,719,6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品 項	數 量	單 價 (新臺幣)	金 額 (新臺幣)
1	福懋沙拉油(18KG)	4,000桶(贈250桶)	1,040元	4,160,000元
2	SMS-10CL修飾澱粉(25KG)	800包	770元	616,000元
3	SMS-20CL修飾澱粉(25KG)	1600包	685元	1,096,000元
4	特砂(50KG)	400包	1,430元	572,000元
			合 計	6,444,000元